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17-18(02)號文件

檔號：CB1/SS/1/17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2017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2號)規例》")在2017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並在2017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

2.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5月成立，以審議《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¹《修訂(第2號)規例》就《水務設施規例》提出的修訂，與政府當局主要因應上述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而提出的修訂完全相同。委員可參考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255/16-17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以在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出上述修訂。然而，立法會在其可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屆滿前無法處理該議案。《修訂規例》已於2017年7月14日實施，當中並不包含上述議案所提出的修訂。

3. 《修訂(第2號)規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訂立，以把該議案中的擬議修訂納入《水務設施規例》內。《修訂(第2號)規例》於2017年12月8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0月27日

¹ 《修訂規例》(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在2017年5月19日刊登憲報，並在2017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修改關乎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提出第81號法律公告下的修訂，已考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